

(上接B33版)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美元123,500.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折合美元750.71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9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苏州工业园区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3,500	
11	人民币综合授信合计	123,500	
12	美元综合授信合计	750.71	

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均以合同(协议)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姓名:易德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
- 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为易德龙国际提供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截至本次担保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易德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元。(本次担保金额尚未签署,实际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对外担保诉讼情况: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响应生产经营需要,易德龙国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离岸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易德龙国际1,000万美元离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000万美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易德龙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B12室
法定代表人:陈辉敏
注册资本:2,45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466,078.00	528,277,986.07
负债总额	303,489,079.00	336,347,481.62
净资产	234,977,000.00	228,330,296.66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462,786.00	339,328,110.00
净资产	16,502,851.15	32,975,815.0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易德龙100%的股权,易德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易德龙国际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经营情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在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364,483,174.71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376,038.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8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对已授予但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06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因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414,650股限制性股票由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7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比例
陈国栋	442,700	1.0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有效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4.2021年4月18日公司202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7.2022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自2022年2月21日起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3,116.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董事会审议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到账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38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000股,调整为300,600股。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所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授予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9.2022年3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0.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的议案》,本次考核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200股,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2.苏州易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13.苏州易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72.8%。

因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向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对已授予但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05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4,200股,预留授予部分9,4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

1、因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共涉及6人,合计回购注销414,650股。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056股。

3、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无剩余。

(三)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利润分配方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后价格调整公式: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应大于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1.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22.99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结果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34-0.14=1.20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22.99-0.14=22.8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元/股(另加上限行权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85元/股(另加上限行权期存款利息)。

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9442,7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365,075.00元(另加上限行权期存款利息),上述回购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4132260)。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若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将予以公告注销未到期,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700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办理受债权人影响较小,且不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不确定性,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日期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回购注销前的流通股	443,700	-442,700	0
无限售流通股	100,441,200	0	100,441,200
限售股合计	399,859,000	-442,700	399,416,300

注:上表为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数量为442,7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365,075.00元(另加上限行权期存款利息)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的权益。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苏州凯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事项出具日,易德龙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苏州凯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4年4月24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2,7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365,075.00元(另加上限行权期存款利息)。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回购注销由160,883,900股变更为160,441,2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883,900元变更为160,441,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42,700元,上述股本结构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提供担保材料:债权人需提供担保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除上述文件外,需同时携带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提供担保方式

1.债权人提供担保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春晖路6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26日起46天内(工作日08:00-12:00;12: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递回执日期或快递送达日期为准;以电子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请申报人注明申报“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宋星
联系电话:0512-45614610
联系地址:SD@etron.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旭东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22年4月24日的应分配股利168,11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1,886.00元(含税)。如在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及回购注销、股份回购等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旭东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旭东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旭东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衔接等要求,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变更累积影响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解释17号中第三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减值与减值准备的披露”、“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7号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修订。

(二)变更后采用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虽有可行权上列所述的实质性权利,但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清偿的债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履行了贷款安排中约定的条件(以下统称约定的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判断,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符合非流动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清偿的债务,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类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清偿的债务,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进行评估;③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清偿的债务,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进行评估;④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清偿的债务,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进行评估。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在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金融资产(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